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729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花都华美实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楼(自编2#-1、2#-2楼) 项目代码: 2015-440114-70-03-808871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路以南、花都湖以西地段
建设规模	住宅楼(自编号2#-1楼),总建筑面积:15330平方米,地上32层:15330平方米。住宅楼(自编号2#-2楼),总建筑面积:19558平方米,地上32层:19558平方米。地下室,总建筑面积:53386.2平方米,地下2层:53386.2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建证〔2016〕782号,穗国土规划

	业务函〔2017〕2094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18)复21B09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事项，出具了《告知承诺书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份

2.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1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年5月7日

抄送：花都区局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市、区交通部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